

114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說明

114 年版

一、輔導廢園及轉作品項：

(一)輔導廢園作物：文旦、檸檬、椪柑、桶柑、柳橙、海梨柑、茂谷柑、白柚、葡萄柚、紅龍果、黑葉荔枝、玉荷包荔枝、可可椰子、梅、李、番石榴、蓮霧、芒果、大目釋迦、鳳梨釋迦。

(二)輔導轉作品項：

1. 限契作契銷者：牛角瓜。
2. 限原種植柑橘類者：新興柑橘類（文旦、檸檬、椪柑、桶柑、柳橙、海梨柑、茂谷柑、白柚、葡萄柚除外）。
3. 限原種植番石榴者：帝王拔、珍翠拔。
4. 酪梨轉作限原種植酪梨面積並更新品種者，更新品種以嘉選 4 號、加林 1 號（以上屬早生品種）、紅心圓、嘉選 2 號（以上屬中生品種）、黑金晚生、紅甘（以上屬中晚生種）及秋可得、厚兒、哈斯（以上屬晚生種）等 9 項品種為限。其中紅甘品種具有品種權（品種權字第 A00721 號），申請更新須取得授權種苗商開立購苗證明。
5. 試驗改良場所育出品種：如荔枝台農 1 號至 7 號、低需冷性桃、蓮霧（蓮霧需限原種植蓮霧者）。
6. 新興果樹：如山竹、星蘋果、榴槤、紅毛丹、獼猴桃及藍莓等。
7. 無產銷失衡之虞者：如糯米糍、茶、油茶、咖啡、可可、刺番荔枝、棗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問題者。

(三)上開僅列部分果樹，其他作物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，得滾動檢討納入。

(四)同時符合廢園及轉作品項方可納入補助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果樹株齡達 3 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農民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民團體申請登記。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後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。並向種苗授權單位(柑橘類向健康種苗繁殖單位)提出種苗供應申請，並應檢附相關供苗證明，以利農民團體彙整計畫需求(表1)。
- (二)經農民團體審核符合上開條件者，由地方政府納入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辦理。計畫執行後，農民團體應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(農民團體得邀集地方政府、試驗改良場所及本署轄區分署實際勘查)，並填寫勘查表(表2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果園轉作更新以完整區塊為原則，如有間植其他作物，應按比例予以扣除。倘種植株數未達基準數(可可椰子 100 株/公頃，獼猴桃 120 株/公頃，蓮霧、荔枝及李 200 株/公頃，榴槤及山竹 220 株/公頃，酪梨 240 株/公頃，紅毛丹 270 株/公頃，芒果 500 株/公頃，大目釋迦 600 株/公頃，咖啡及油茶 800 株/公頃，藍莓 4,000 株/公頃，茶 8,000 株/公頃，牛角瓜 27,000 株/公頃，其他果樹 400 株/公頃以上)，或於勘查前已種植新作物者，則依實際株數折算面積或不予受理。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 0.1 公頃以上，以符轉作效益。
- (二)於當年度移除原種植果樹並完成轉作新植者，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10 萬元/公頃，採嫁接更新品種者補助 5 萬元/公頃。倘為經營管理需要，須分三年執行廢園轉作者。第一年得先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農友執行之地段號，再行轉作新植(如於原種植作物間作新植作物)；第二年或第三年完成移除原種植作物(即全數完成轉作及廢園)，方可申請一次性田間管理費補助 10 萬元/公頃。
- (三)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 75%以上，方予以補助。分

年進行者，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 75% 以上。

五、後續查核：

- (一) 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受補助農戶基本按農戶數隨機抽查 15% 以上農戶數(不足 1 戶無條件進位)。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，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「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」，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農糧署。自完成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，復查查核工作至少 5 年，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。
- (二) 經補助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 5 年內不得再復種原作物，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，經當地農民團體、公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查明屬實，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。
- (三) 經核准補助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，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，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，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始得辦理變更手續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且該筆土地又復種原作物者，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，並檢附執行前後之遠近照片各 1 張(共 4 張)，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品種更新之全貌與特寫。
- (二) 為提升農友對轉作品項之認識，及輔導改善栽培管理技術，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或觀摩，得納入本計畫辦理。

表 1.

_____縣（市）114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需求

一、轉作、品種更新：

農民或產銷班	原果樹品項、品種	採行方式	土地座落 (地段、地號)	更新面積 (公頃)	更新後品項、品種	預計完成時間 (年月)	經費 (千元)	審查結果	
								縣市政府	分署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新(轉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嫁接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新(轉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嫁接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新(轉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嫁接							
合計									

*面積計算至小數第4位。

二、提昇果品品質（教育講習、觀摩會）

申請補助項目	總經費（千元） (請詳列計算基礎，例如：單價×數量=總金額)	補助款（千元）	配合款（千元）	審查結果	
				縣市政府	分署
合計					

申請單位：_____農會/合作社（場）

主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負責人：

表 2.

114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-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

縣市勸查表

一、申請種類：種苗更新或轉作其他作物嫁接更新分年辦理

二、原作物品項及品種_____

更新後作物品項及品種_____

三、基本資料

農戶姓名	土地座落 (地段地號)	核定面積 (公頃)	農戶簽名

*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

四、執行前會勘

每公頃株數_____

是否符合該作物更新轉作輔導規劃

會勘單位及人員

____農會/合作社(場) ____縣(市)政府 ____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____區
分署

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五、執行後會勘

是 否符合規定

會勘單位及人員

____農會/合作社(場) ____縣(市)政府 ____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____區
分署

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六、執行前後相片（同一位置角度）

執行前（全貌）	執行後
執行前（特寫）	執行後

表 3

年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記錄表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：_____

抽 查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：公頃

申請 種植 年度	農戶 姓名	土地座落		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					抽查結果		
				廢園		轉作			目前土 地上種 植作物 種類	符合面積 (未再種植 原作物) (A1+A2)	不符合 (摘要說 明)
		原申請 面積	實際 面積 (A1)	原申請轉 作面積	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未轉 作面積	轉作及品 種更新後 轉作面積 (含非推薦 作物) (A2)					
		地段	地號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

*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。

*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。

查核人員簽章：

農會/合作社（場）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農糧署 分署

表 4

_____年轉作及品種更新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

彙整分署：_____區分署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：公頃

縣市別	抽查 15%以上 (含) 農戶數面積		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					本年抽查結果	
			廢園		轉作			符合 (未復種面積) (A2+B2)	不符合 (農戶、面積及補助 經費，請具體說明)
	農戶數	面積 (A1+B1)	原核定 面積 (A1)	實際 面積 (A2)	原核定轉 作面積 (B1)	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未轉 作面積	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轉作 面積(含非 推薦作物) (B2)		
合計									

*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。

*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。

主辦：

主管核章：

表 5

酪梨品種更新及地區對照表

114 年

鑒於酪梨品種多元，爰引導農友種植推薦品種適地適種與秩序生產，以穩定酪梨產銷。經依品種特性擇定各產區適合生產季節主流品種，並滾動檢討如下：

建議適宜 種植區位	產期及品種
高雄、屏東 及臺東	早生種（6-7 月）：嘉選 4 號、加林 1 號
臺南、嘉義	中生種（7-10 月）：紅心圓、嘉選 2 號（麻豆 2 號） 中晚生種（9-11 月）：黑金晚生、紅甘 晚生種（11-翌年 2 月）：秋可得、哈斯、厚兒
雲林以北	中晚生種（9-11 月）：黑金晚生、紅甘 晚生種（11-翌年 2 月）：秋可得、哈斯、厚兒

*酪梨轉作限原先種植酪梨面積並更新品種者。

*紅甘品種具有品種權：品種權字第 A00721 號